UDC 529 2:003 35 GB 2808-81 全数字式日期表示法 Representation of calendar dates in all-numeric form 1 引言 1.1 本标准规定了以数字形式表示阳历日期的方法。它适合于表示包含有时间元 素年、月、日的任何日期。 1.2 本标准全部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2014《全数字式日期表示法》的技术内容。 2 日期的表示规则 2.1 组成 一个全数字式日期由时间元素年、月、日组成。 2.2 顺序 一个全数字式日期应该按如下顺序表示: 年、月、日。 2.3 字符 全数字式日期只允许用阿拉伯数字表示,即 0、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。 如果需要,也可以使用分隔符(见3 分隔符)。 2.4 时间元素的表示 年:用四位数字表示:当省略世纪而不产生混淆时,可只用后两位数字表示。 月:用两位数表示。 日:用两位数表示。 3 分隔符 在全数字式日期中,只可在年与月之间和月与日之间使用连字符(-)或间隔字 符作为分隔符。 示例 1981年8月24日可表示为如下形式之一: a. 19810824 (不用分隔符) b. 1984-08-24 (用连字符分隔) c. 1981 08 24 (用间隔字符分隔) 本标准由第四机械工业部提出。 本标准由华东计算所负责起草。 本标准主 国家标准总局 1981-11-30 发布 1982-10-01 实施要 起草人: 刘 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